

加 油 协 议

甲方：达拉特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甲方到乙方定点加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为甲方机动车辆提供加油服务，乙方必须保证所销售的油品质量和数量都符合国家规定标准，销售价格按照所在地区的统一零售价格销售。

二、加油期限：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甲方先预付乙方一定数额的油款，由甲方车辆管理负责人根据车辆行驶需求加油。

三、依据乙方加油小票中所记载的加油数量和金额，经双方核对无误后进行结算，核对无误后出据发票。

四、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结清油款，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车辆提供加油服务，并终止协议。

五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补充协商达成，如双方产生纠纷可经由当地法律部门裁决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负责人（签字）

达拉特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章）

乙方负责人（签字）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